

香港仔工業學校
使用閉路電視保安監察系統政策

1. 背景

為保障校園安全並讓師生能在安心的環境下學習與工作，本校一直設有閉路電視系統。同時，我們極為重視師生的個人私隱，校方在系統運作上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確保所有攝錄資料得到妥善保護與落實相關保密措施。

2. 閉路電視使用目的

2.1 保障學生、教職員及校內其他持份者安全。

2.2 監察校舍環境安全及協助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例如：出入口管理、校園保安、緊急事故處理）。

3. 尊重個人私隱政策

3.1 本校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理閉路電視所收集的影像資料。

3.2 本校會於出入口及校內當眼位置，張貼中英文告示(如圖)，通知所有進入學校範圍的人士閉路電視監察正在進行；告示內容包括管理部門及查詢聯絡方式。



3.3 本校遵循「目的明確」、「必要」及「適度」的原則，只在有實際需要的公眾地方（如走廊、樓梯、出入口、操場等）安裝閉路電視鏡頭，避免收集與保安目的無關的影像資料。

3.4 閉路電視影像不會用作日常監察教學表現或與本政策目的無關之用途。

4. 監察系統

4.1 閉路電視攝錄系統以每日 24 小時方式運作。

4.2 安裝在本校的閉路電視系統不設錄音功能，只具備攝錄功能；鏡頭一般採用固定拍攝角度。

5. 管理和操作

5.1 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由校長授權資訊科技教育委員會管理和操作；閉路電視紀錄及相關個人資料均會保密，只限獲授權人士按政策查閱及處理。

5.2 授權查閱人員：只有校長及其授權人士（副校長、訓導主任及危機處理組）方可在「有合理需要」下查閱閉路電視影像（例如：處理保安事故、意外、校園安全風險或配合執法/法定機構合法要求）。

- 5.3 查閱紀錄：所有查閱、匯出、披露或轉移影像的行為，必須記錄於《查閱錄像登記表》，內容包括：查閱者、批准者、日期時間、查閱原因／事件編號、鏡頭位置、片段時間段、處理方式及簽署。
- 5.4 禁止行為：未經批准不得私自翻拍、截圖、複製、外傳或以任何方式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閉路電視影像；違者將按校規及相關法例跟進。
- 5.5 如涉及承辦商維修／保養，必須在監督下進行，並以合約或書面安排訂明保密及不得擅自複製／帶走影像資料。

6. 攝錄和儲存

- 6.1 本校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閉路電視系統收集的影像資料在一般情況下不會保留超過 30 天，以便就校內可能發生的事件或意外作調查或跟進。
- 6.2 如影像涉及或可能涉及事故調查、投訴、紀律或法律程序，可按個案需要延長保留至事件完結；延長原因、批准人及保留安排須作記錄。
- 6.3 當保留閉路電視紀錄的目的達到後，有關記錄會以安全方式刪除／銷毀或由系統自動覆寫。

7. 提取、使用及轉移

- 7.1 學校只在特定情況下允許提取、使用及轉移閉路電視錄像。特定情況包括：
 - 7.1.1 由香港警務處或其他執法機關進行的罪案調查；
 - 7.1.2 由消防處進行的火警調查；
 - 7.1.3 涉及校園緊急安全事故（例如人身安全風險）。
- 7.2 本校不接受口頭申請，亦不會僅憑口頭要求便披露閉路電視紀錄。若接獲索取／查閱要求，本校會核實提出者身分、目的及法律依據（如適用），並須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批准，方可安排查看或披露。
- 7.3 若非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或其他執法／法定機關的要求，一般而言第三方查看或索取閉路電視影像的請求，會因涉及第三者私隱及校園保安而被拒絕。
- 7.4 如屬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查詢／索取，本校會按私隱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並在不影響第三者私隱、校園保安或調查的前提下作出回覆（例如考慮遮蓋第三者影像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 7.5 任何匯出備份（例如 USB）須受控管理（例如媒體編號、交收紀錄、加密／密碼保護、保管人），並只用於核准目的。

8. 銷毀

- 8.1 在保留周期結束後，新的錄影片段會自動覆寫數碼錄影系統硬碟內舊有的數碼閉路電視影像。
- 8.2 如曾匯出影像作備份／披露用途，當目的達成後須按批准安排安全刪除或銷毀，並在紀錄表上註明完成日期及負責人。

香港仔工業學校

閉路電視保安監察系統 — 查閱錄像登記表

日期	查閱者	批准者	查閱原因 /事件編號	鏡頭位置	片段時間段	處理方式*	簽署

* 處理方式代號說明：

V (Viewed Only) – 僅供查看 | E (Exported) – 提取備份 (需記錄媒體編號) | D (Disclosed) – 披露予執法部門 (如警方/消防)

聲明:所有查閱及提取程序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本校相關政策。資料僅供指定用途,嚴禁私自翻拍或外洩。